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23941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3號

電話：(02)26797784 分機15

傳真：(02)26784493

台北市徐州路5號11樓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鶯戶字第107388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7年4月20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170號函辦理。
- 二、經本所查對，本案提案人數經統計後應為3,086人，符合規定人數計2,911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175人。
- 三、檢送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查對結果統計表、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不符規定者之提案人名冊影本各1份。
- 四、副本函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隨函檢附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查對結果統計表、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主任張新棟

107/05/03 中選會 1070000728

綜

第1頁 共1頁

只掃瞄本文，
請紙本書函陳據